2022年赣州市

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

　 为督促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，全面推进国务院安委会15条、省50条、市80条措施的落实，深入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，市安委办公布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，希望各地、各部门、各生产经营单位，以反面典型为警示，切实落实安全责任，不断筑牢安全防线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1.吴xx。该人无证储存、经营危险化学品，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2022年1月11日南康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。同时，吴xx涉嫌危险作业罪，2022年5月15日南康区公安局对其立案侦查。

2.江西润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该公司甲醇、乙酸甲酯使用车间和库房安全设施设计、安装、使用、改造等不符合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(GB50058-2014)第3.1.1条、3.1.3条，《建筑防雷设计规范》(GB50057-2010)第4.2.1条，《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;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2022年1月25日崇义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。

3.上犹坤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。2022年3月1日，上犹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正在从事电气焊作业人员，未按规定接受特种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，2022年3月11日上犹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。

4.西多利实业（龙南）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,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,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,违反了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2022年5月26日龙南市消防救援大队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。

5.石城县高田镇下坪电站。该电站发电人员陈某某、温某某未按规定接受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，2022年5月30日石城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该站行政处罚。

6.高安市颖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擅自改装挂货车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规定，2022年6月7日兴国县交通运输局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。

7.瑞金市甬衡电子衡器有限公司。该公司从事电气焊的特种作业人员，未按规定接受特种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规定，2022年6月16日瑞金市应急管理局给该公司行政处罚。

         赣州市应急管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2022年7月20日